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开户代理机构使用

1.	B 股结算会员更换申请表	3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5
3.	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7
4.	过户登记申请表（QFII 调账）	9
5.	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转申请（QFII 调账）	10
6.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11
7.	确认函（QFII 变更托管人）	12
8.	融资融券自营账户报备申请表	13
9.	综合电子平台债券转托管失败通知	14
10.	转托管记账失败通知	15
11.	B 股账户开户费退费申请	16
12.	授权印章报备表	17
13.	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	18
14.	QFII 托管银行结算申请表	19

中国结算营业大厅使用

15.	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20
16.	证券保管申请表	21
17.	证券保管解除申请表	23
18.	过户登记申请表	25
19.	记名证券过户登记申请表	27
20.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8
2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30
22.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32
23.	证券划转申请表	34

2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36
25.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表.....	37
26.	质物信息查询申请表.....	38
27.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39
28.	证券划转申请（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将其在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债券等品种进行双向划转） ..	41
29.	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和直接投资证券账户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 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函.....	42
30.	查询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适用）.....	43
31.	查询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适用）.....	45
32.	退款申请书（投资者业务）.....	4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 股结算会员更换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我公司客户（姓名） _____
证券账户：C _____ 的要求，我公司向贵公司提出更改结
算会员，由原结算会员（名称） _____（结算
会员代码 _____）改为现结算会员（名称）
（结算会员代码_____）。

原结算会员有效签章

现结算会员有效签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CSDCC Shanghai Branch

Change of Clearing Participant

Investor's B Share Account Number: _____

Name of Investor: _____

Current Clearing Participant's Name and Clearing Participant Code:

New Clearing Participant's Name and Clearing Participant Code: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Current Clearing Participant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New Clearing Participant

Approved by:

CSDCC Shanghai Branch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仅限上海市场、深圳市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含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户双方信息									
过出方名称：					过入方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					过入方证券账户：				
过户证券信息									
序号	质押编号/ 冻结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 (元)	过出方托管单元 号码及名称	过入方托管单元 号码及名称	
1									
2									
3									
4									
过户凭证获取信息									
1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2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过户双方声明									
<p>过户双方声明：</p> <p>1. 本过户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过户双方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p> <p>3. 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本过户双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p> <p>4.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过户双方已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p> <p>5.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过户双方承担。</p> <p>6.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并按照《填表须知》填写该表格。</p>									
过出方（签字或签章）：					过入方（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过户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信用保护工具为“张”，1张代表100元名义本金。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2. 因继承（含遗赠）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过出方无需签字。

3. 因法人终止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且过出方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公章。

4. 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5. “过户单价”按照约定的价格填写，继承、离婚等情形无过户价格的可填“无”。

6.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7. 业务类型为“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需填写“质押编号/冻结序号”栏目。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编号；过户证券为深圳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序号，冻结序号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进行填写。

8. 拟过户证券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过出方证券账户”或“过入方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9.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11.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12.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因 原因， 我公司申请对下列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我公司已审核确认过户所依据的文书及内容真实、有效。请审核。					
公司名称：			结算代码：		
有效印鉴：			申请日期：		
结算 参与人填写	过出方证券账户号	过入方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股）	过户日期
申请人签字：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时适用） 日期：					
备注	1. 非交易过户申请须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本公司”）《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试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 因遗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申请非交易过户须提交公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且申请人应在非交易过户申请表上签字。 3. 过出方证券账户持有人和过入方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分别通过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否则本公司不予接受。 4. 由证券转托管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需在表格注明“不改变最终受益人”或“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等字样。 由错误交易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需在表格注明“错误交易”字样、交易日期和交易内容。 5. 如因过出方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过户失败，其责任由申请方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Non-trade B-share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To: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Branch(CSDCC SH)
 With regards to the main content hereunder, our company would apply for non-trade related shares transfer. **We have reviewed all the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s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real and valid;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ocuments provided. Please examine and confirm.**

Company:

Clearing participant code:

Valid Signature:

Date:

Transfer Items (for applicant)	Transferor Account	Transferee Account	Stock Code	Volume of Shares	Value Date

Applicant Signature (only for inheritance or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

Remark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ny application for non-trade related shares transfer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cop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non-trade related shares transfer stipulated in the Shanghai Renminbi Shares Provisional Operational Principles issued by CSDCC SH. Appropriate notarized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for the transfer application resulted from an inheritance or a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and the applicants should Sign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Both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should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CSDCC SH through their clearing participant agencies; otherwis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transfer due to custodian change, “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should be no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due to adjustment of wrong trade, “WRONG TRADE” and “Trade Date” should be noted in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s have the lia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transferor’s account has enough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In no event should CSDCC SH be liable for the failure of the transfer resulting from the deficiency of balance in the transferor’s account.
---------	-------------------------------------------------------------------------------------------------------------------------------------------------------------------------------------------------------------------------------------------------------------------------------------------------------------------------------------------------------------------------------------------------------------------------------------------------------------------------------------------------------------------------------------------------------------------------------------------------------------------------------------------------------------------------------------------------------------------------------------------------------------------------------------------------------------------------------------------------------------------------------------------------------------------------------------------------------------------------------------------------------------------------------------------------------------------------------------------------------------------------------------------------------------------------------------------------------------------------------------------

过户登记申请表（QFII 调账）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申 请 人 A P P L I C A N T	过出方姓名/全称 Transferor's Name		证券账户号 Transferor's A/c		
	过入方姓名/全称 Transferee's Name		证券账户号 Transferee's A/c		
	过户原因 Reasons for Transfer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过户数量 Shares to Transfer	协议转让价格 Price for MA	备注 Remarks
申请人声明： Statement: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请人承担。 The applicants have guaranteed that they provided authentic, accurate, complete and lawful documents, and will take fully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egal consequence caused by mistakes of the documents.					
过出方签章（名）： Transferor's seal/signature 年 月 日 Date					
过入方签章（名）： Transferee's seal/signature					
证 券 公 司 P A R T I C I P A N T	证券公司（营业部）全称 Participant's Name				
	交易单元号 PBU Code				
	我方已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无误，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过户。 We have reviewed al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nd ask SD&C to transfer the securities for the applicants.				
证券公司签章（名） Participant's seal/ signature 年 月 日 Date					
备 注 Remarks					

注：境外证券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确保相关资料已被前几级代理机构严格审核的前提下，代为填写有关业务申请表，并确保申请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转申请（QFII 调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_____（付款人全称）与_____（收款人全称）达成的协议，为办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更正事宜，请贵公司将人民币_____（划款金额）从付款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_____（付款人备付金账号）划入收款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_____，（收款人备付金账号）。

付款单位：
（公章及预留印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确认函（QFII 变更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_____（原托管人）将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与_____（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托管关系，不再是其委托的托管银行。从该日起，由_____（新托管人）承担_____（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账号）的交收责任。

特此确认。

（原托管行盖章）

（现托管行盖章）

年 月 日

融资融券自营账户报备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现将用于融券券源划转的我司自营账户报备如下：

自营账户 清单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电子平台债券转托管失败通知

_____:

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以下债券转托管，已在我公司完成记减处理。但因_____无法转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今日将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将相应债券转回。

转出账户	债券代码	申报转出面值(元)	转出记减面值(元)	转入账户
------	------	-----------	-----------	------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托管记账失败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转托管过户合同号为_____的债券交割单（转托管）因_____无法记入申请人的托管账户，现将该笔转托管退回你方处理。

特此通知。

密押：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人/本单位系_____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股
(股份性质) 股东，上述股份登记在账号为_____股份登记
专用账户中。现由于持有的 A 股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为便于在二级
市场卖出上述股份，特向贵公司申请解除股份登记专用账户在证券
交易系统上的冻结。贵公司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对上述账户的买入交
易进行限制，且在该账户内股份处置完毕后有权进行注销该账户。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账户仅用于持有、卖出已合法获得的上市
公司 A 股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人/本单位不通过该账
户进行其他证券买卖。上述账户在证券交易系统解除冻结后，由本
人/本单位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QFII 托管银行结算申请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沪市证券账户	
持有人名称	
托管银行全称	
托管银行 QFII 业务清算编号	
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盖章：

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合格境外投资者需为其名下部分或全部证券账户变更结算参与人的，必须在办理变更手续前了结相关跨期业务。

2、对于结算参与人在证券公司与托管人之间变更的，如涉及指定交易变更，变更后证券公司应先自行在交易系统中办理指定交易，再由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托管人向我公司办理证券账户指定结算关系的变更手续。

以下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填写：

处理成功。

处理失败，失败原因 _____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

日期：

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标识类别	申报类型	批文出具机关

说明：标识类别为：1-国有、2-境外；申报类型为：1-加设、2-注销

申请单位：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登记机构填写）

接单：

接单复核：

审核：

复核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保管业务。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证券保管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证券保管。

2、当事人自行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全称；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受托证券公司全称。

3、保管期间产生的孳息不包含在本申请之内，如需保管，须另行申请。

4、保管期限届满或本公司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或证券支付或司法机关对证券进行冻结或扣划的，证券保管自动解除。通过公开信息方式的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其保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5、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国结算修订上市公司收购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7、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8、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证券保管解除申请表

(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

申请人姓名或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协议收购股份临时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通过公开信息方式的非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的临时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预受要约股份临时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用于支付的证券的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持有人姓名或全称	证券账户 号 码	交易单元 号	证券 简称
当事人 填写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保管的解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股份持有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受托证券 公司填写	经审核确认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保管的解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证券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保管解除业务。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证券保管解除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证券保管解除。

2、当事人自行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全称；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受托证券公司全称。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国结算修订上市公司收购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5、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6、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7、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过户登记。

2、当事人自行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全称；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的，在“申请人姓名或全称”栏中填写受托证券公司全称。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国结算修订上市公司收购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5、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6、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记名证券过户登记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出让方 证券账号	受让方 证券账号	证券名称	证券 代码	证券数量	单价	证券 类别

出让、受让双方郑重声明：

1. 双方本次证券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记名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股权登记日起正式生效。

纳税人信息填报

纳税人全称	国税号/地税号/身份证号	注册类型	缴纳印花税（元）

出让方全称： 受让方全称：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以下由登记机构填写）

收费	印花税	过户费	总计	财务确认
接单与操作	经办岗		主办岗	
部门主管审核				
过户操作	经办岗		主办岗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一、质权人信息						
质权人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限一个）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限一个）				
二、出质人及质押证券信息						
出质人名称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证券类别	质押证券数量
1						
2						
三、业务类型及风险管理信息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类质押						
（一）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请准确填写）： <input type="text"/> 元						
是否唯一担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择否，请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input type="text"/> 元）						
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化融资利率： <input type="text"/> %		融资期限：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融资投向（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性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 市场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 提供借款或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警线： <input type="text"/> %		平仓线： <input type="text"/> %				
（二）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场						
初始质押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四、其它信息						
质押合同编号： <input type="text"/>						
质押双方声明： 1. 本质押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提交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作为担保品等的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3. 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出质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结算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本次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登记需由质权人申请办理。如双方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的约定与前述声明不符的，以前述声明为准。 4. 如本次质押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双方已知晓质押证券处于限售期间，如质押证券属法律规定不得转让情形而导致质押登记被法院认定无效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无关。 5. 如本次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质押双方已按照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且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 6. 如本次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质押双方已按照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进行申报。 7. 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8. 本质押双方已知悉并按照《填表须知》填写该表格。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2. “质权人名称”指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对出质证券享有质权的主体名称，要求为全称，与质权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3. 关于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可根据情况进行勾选。若勾选“其他”，请详细填写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自然人可根据情况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根据情况填写：登记证书、批文等。

4. “出质人名称”指申请就所持证券办理质押登记业务的投资者名称，要求为全称，与出质人证券账户名称一致。

5. 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6.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7. 业务类型分为三类：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合同编号；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登记编号、质押合同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非融资类质押，需填报质押合同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登记编号。

8. “融资金额”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对于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融资类质押，申请人应区分申报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该“融资金额”信息仅用作统计，不代表担保的实际数额，相关当事人不得以此作为主张或履行债权债务的依据。

9. “年化融资利率”指年利息额与融资金额的比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进行勾选。

11. “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通常大于100%，小于200%），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

12. “平仓线”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通常大于100%，小于200%），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置。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13. 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结算柜台及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登记编号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对应的初始质押登记编号指场内质押的质押登记编号（沪市）或交易合同序号（深市）。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登记编号。

14.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16.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17.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2. “质押登记编号”指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编号。

3. 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4.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5.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7.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8.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质押双方身份信息							
质权人名称							
出质人名称							
质押合同及融资信息							
质押合同编号					剩余融资金额		元
是否唯一担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择否，请填写剩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input type="text"/> 元）							
解除质押证券信息							
序号	质押登记编号	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证券类别	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1							
2							
3							
解除质押证券红利信息							
上海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_____年 第_____次 红利_____份 _____年 第_____次 红利_____份			
深圳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_____元 红利			
北京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_____元 红利			
其他信息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限一个）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限一个）				
原质押证明凭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凭证（请填写电子凭证流水号： <input type="text"/> ）					
质押双方声明： 1. 本质押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本质押双方的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2. 本质押双方承诺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 如本次申请解除质押的证券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双方同时承诺已知晓该司法冻结情况，双方同意对该部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将承担因上述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5. 本质押双方已知悉并按照《填表须知》填写该表格。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2. “质押登记编号”指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编号。

3. 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4.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5. “剩余融资金额”指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证券后，剩余质押证券所对应的融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质押合同中明确本次证券质押为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或非融资类质押，可不填写。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对于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区分申报剩余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该“剩余融资金额”信息仅用作统计，不代表担保的实际数额，相关当事人不得以此作为主张或履行债权债务的依据。

6. 申请人如申请解除质押证券红利，北京市场、上海市场及深圳市场均可申请部分解除。如申请仅解除质押证券红利，则“解除质押证券数量”填“0”。

7.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9.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10.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填表须知

1、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

2、该表仅限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划转同一投资者名下证券时使用。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国结算修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5、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6、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证券账户		
质权人名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申请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的质押证券数量	处置专用托管单元 (深圳市场)
<p>申请人声明：</p> <p>1. 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现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将上述质押证券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状态。</p> <p>2. 本质押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中国结算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3.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相关约定自行卖出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承担全部责任。</p> <p>4. 本质押双方已知晓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因质押双方（或其中一方）的原因造成处置所得资金未及时划付质权人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中国结算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出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签字或盖章。

2. 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

3. “处置专用托管单元”指卖出质押证券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用于处置质押证券的专用托管单元。

4. 对于北京市场证券，同一质押登记编号对应的质押证券须一次性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5.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表

出质人名称（过出方）						
质权人名称（过入方）						
出质人证券账户						
质权人证券账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编号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限一个）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限一个）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出质人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质权人交易单元 （托管单元）	过户质押 证券数量	处置单价	处置总价

质押双方声明：

1. 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现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将上述质押证券过户给质权人。

2. 本质押双方承诺本次处置价格不低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证券收盘价格的70%。

3. 本质押双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转让、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拟过户股份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转让的情形。

4. 本质押双方确认并承诺，所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如提交的业务办理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关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中国结算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

2.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质物信息查询申请表

质权人身份信息	
质权人名称	
证券质押登记信息	
证券所属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场
质押登记编号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限一个）	暂仅适用于深圳市场远程查询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限一个）	暂仅适用于深圳市场远程查询
质权人声明： <p>1. 本质权人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质物信息查询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权人承担。</p> <p>2. 本质权人已知悉查询结果仅指本次查询业务办理日前一交易日的质押证券信息，不反映之后的信息。</p> <p>3. 本质权人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质权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或经办人）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仅限上海市场、深圳市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含遗赠）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户双方信息								
过出方名称：					过入方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					过入方证券账户：			
过户证券信息								
序号	质押编号/ 冻结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 (元)	过出方托管单元 号码及名称	过入方托管单元 号码及名称
1								
2								
3								
4								
过户凭证获取信息								
1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2	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				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			
过户双方声明								
<p>过户双方声明：</p> <p>1. 本过户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有误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过户双方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p> <p>3. 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本过户双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p> <p>4.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过户双方已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p> <p>5.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承诺妥善保管业务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过户双方承担。</p> <p>6. 本过户双方已知悉并按照《填表须知》填写该表格。</p>								
过出方（签字或签章）：					过入方（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过户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北京市场债券为“张”；信用保护工具为“张”，1张代表100元名义本金。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表适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在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签署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2. 因继承（含遗赠）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过出方无需签字。

3. 因法人终止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且过出方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公章。

4. 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5. “过户单价”按照约定的价格填写，继承、离婚等情形无过户价格的可填“无”。

6. “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7. 业务类型为“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需填写“质押编号/冻结序号”栏目。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编号；过户证券为深圳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序号，冻结序号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进行填写。

8. 拟过户证券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过出方证券账户”或“过入方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9.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国结算修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提示，不再另行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申请人及其委托的经办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11. 中国结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履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等法定职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之需要，中国结算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本申请表中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应司法和监察等有权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中国结算将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和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结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中国结算处理个人信息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拨打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12. 中国结算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证券划转申请

(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将其在合格境外投资者

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债券等品种进行双向划转)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名称		划入证券账户名称	
划出证券托管单元号码 (仅深市填写)		划入证券托管单元号码 (仅深市填写)	
手机号码(限一个)	(准确填写)	电子邮箱(限一个)	
证券简称及代码		划转证券数量 (单位:基金为“份”,沪市债券为“元”,深市债券为“张”,信用保护凭证为“张”)	
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	<p>本机构承诺(1)本次划入和划出的证券均为本机构所有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不涉所有权的转移;(2)本次证券划转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p>		
境内托管人填写	<p>经审核确认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托管人承担。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过出方境内托管人签章) _____ (过入方境内托管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和直接投资证券账户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对本次【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转出证券账户号码】与【转入证券账户号码】之间的证券划转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经我行审核，确认【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在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和直接投资上交所债券市场项下的【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且本次办理证券划转业务已征得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意。

特此说明。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过出方境内托管人章：

过入方境内托管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询业务授权委托书 (个人适用)

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姓名	
	授权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预留手机号码 (用于授权管理)	
被授权人	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理以下证券查询业务。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表 (可单独使用附表列示 (需授权主体签名))	
授权证券查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多次查询)	
<p>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因授权主体授权管理不当导致有关信息泄露的, 中国结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主体: (签名) 年 月 日</p>		

须知

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各类查询渠道委托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授权单位或授权个人在申请办理证券查询业务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授权单位或授权个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

2、个人投资者填写说明：

（1）“授权主体”：个人投资者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时，填写本人姓名及相关信息；

3、机构投资者填写说明：

（1）“授权主体”：机构投资者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时，填写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2）同一法人名下有多个证券账户且查询内容相同的，填写一份委托书即可。

4、其他说明：

（1）若授权主体授权证券账户较多时，经办人附上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证券账户清单，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即可；

（2）“预留手机号码”：用于授权主体管理相关授权信息。如需提前取消授权，请授权主体通过预留手机号码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https://inv.chinaclear.cn> 办理。

（3）授权变更或者撤销的，以我公司办理授权变更或撤销成功为准。



查询业务授权委托书 (机构适用)

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预留手机号码 (用于授权管理)	
被授权人	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理以下证券查询业务。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表 (可单独使用附表列示 (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授权证券查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多次查询)	
<p>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因授权主体授权管理不当导致有关信息泄露的, 中国结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授权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须知

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各类查询渠道委托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授权单位或授权个人在申请办理证券查询业务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授权单位或授权个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

2、个人投资者填写说明：

（1）“授权主体”：个人投资者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时，填写本人姓名及相关信息；

3、机构投资者填写说明：

（1）“授权主体”：机构投资者填写本授权委托书时，填写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2）同一法人名下有多个证券账户且查询内容相同的，填写一份委托书即可。

4、其他说明：

（1）若授权主体授权证券账户较多时，经办人附上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证券账户清单，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即可；

（2）“预留手机号码”：用于授权主体管理相关授权信息。如需提前取消授权，请授权主体通过预留手机号码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https://inv.chinaclear.cn> 办理。

（3）授权变更或者撤销的，以我公司办理授权变更或撤销成功为准。

退款申请书（投资者业务）

申请人全称		
退款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退款金额 (单位: 元)		
退款原因		
申请人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汇款人为公司, 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如个人汇款, 由汇款人签字。

2. 退款申请需另附付款回单(银行转账的为汇款银行回单, 支付宝微信付款的为支付凭证截图), 退款账户为原汇出账户。

3. 如退款已开具过发票的, 做过专票抵扣的, 需提供盖章的红字信息表; 未做过抵扣的, 需将发票原件全部退还。